

广东省翁源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翁源县全面加强镇统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

为全面加强镇统计调查能力基层基础建设，现将《翁源县全面加强镇统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与我局反映。

翁源县统计局

2022年7月29日

（联系人：张元贵 罗哲继，联系电话：2815365）

翁源县全面加强镇统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镇统计调查能力基层基础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粤统字〔2021〕38号）、《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粤调字〔2021〕44号）、《韶关市全面加强镇（街）统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翁办字〔2021〕3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关于“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计管理体制，全县以全面提高镇统计调查能力为目标，进一步强化镇统计队伍建设，健全基层统计管理制度，完善基层统计业务规范，提升基层统计信息化水平，强化基层统计保障条件，实现基层统计“五有七化”目标。

2022年11月底前，全县8个镇达到市统计规范化标准，为全县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数据支撑（标准见附件1）。

二、建设标准

（一）镇统计工作职责任务。负责收集整理和提供本镇经济社会等方面的统计资料；负责管理村（居）统计工作；负责辖区统计单位名录库建设和动态维护；根据县统计工作分工，负责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零售业、投资等统计；负责规模、限额以下单位的抽样调查；组织实施本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负责镇企业的生产总值核算；负责镇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负责城乡居民、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以及畜禽监测调查等调查点的管理协调工作；承担县统计局及本镇安排的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二）配强镇和村（居）统计力量。落实基层统计人员配置，建立镇、村（居）两级统计人员基础信息台账（见附件2）。一是明确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为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村级指定1名统计工作负责人；二是明确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和办公场所，可在党政办、农业办等机构内部固定相对独立统计调查室；三是根据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配强与统计调查任务相适应的专职统计人员（具体要求：龙仙镇3人、铁龙镇1人，其他镇2人），要明确统计人员各岗位具体负责的统计业务，并保持统计人员相对稳定；如果统计员发生岗位变化时，应征得县级统计机构同意后办理备案手续，并做好工作交接；四是加强村（居）统计工作管理和指导。各村（居）指定1名文化素质较高的人员负责本辖区的统计工作，并参照镇级统计员做好备案和资料交接工作。

（三）落实镇（街）统计工作规范。

1. 保障统计工作经费。各镇要将统计调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支出计划，保障必需的统计工作经费。对参与协助开展全国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全省专项调查的相关人员，按有关规定发放补贴。

2. 优化统计办公条件。镇统计机构要有固定的相对独立办公场所，设置统计资料档案室或档案柜，落实专用计算机、互联网、打印设备等硬件设施；县级统计局加强对镇统计信息化建设指导，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确保网络安全稳定畅通。

3. 完善统计工作制度。按照国家统计局《乡镇统计工作规范（试行）》要求，镇要建立和完善《镇（街）统计调查室工作流程》《镇（街）统计调查室工作制度》《镇（街）统计调查室职责》《镇（街）统计工作人员职责》等制度（见附件3）。

4. 规范统计档案管理。镇统计机构按照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推行“档案盒”管理制度，分季度、分年度将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基层统计表、综合统计表、统计调查分析、重要文件、重要会议以及相关材料（包括纸介质和磁介质）及时分类整理归档，妥善保管。如遇人员调整应及时办理统计档案资料交接手续，防止统计资料丢失和损毁，确保统计档案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5. 夯实统计台账建设。健全完善县、镇、村三级工作台账，县统计局将台账管理纳入常规工作，定期对镇村两级统计台账进行检查、指导；镇级要建立农村电子台账，完善农村种养大户和农业生产相关纸质统计台账建设，并监管好村（居）统计台账及“镇卡”“村卡”报表落实，每年按照要求收集所辖村级各类原始报表，及时整理装订成册。城乡居民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粮食、畜牧业台账按国家统计局韶关调查队要求落实，做到账表一致、指标齐全、数据真实。

三、工作措施

（一）制订计划。县统计局结合实际，于7月份制定规范化建设工作计划，明确推进节点。

（二）业务培训。县统计局每年对镇级统计员开展业务培训4次以上，必要时参与镇对村统计员的业务培训，通过网络平台建立镇村统计人员业务交流工作群，传播统计业务知识，解答基层统计业务问题，提高基层统计业务水平；镇对村每年集中开展培训不少于2次。

（三）调研验收。县统计局于7月份对全县8个镇开展统计基础工作调研，8月至11月对本县三分之一以上村（居）进行调研（时间安排见附件4）。

（四）成果运用。县统计局根据韶关市《镇（街）统计调查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对各镇进行考核，并对优秀镇统计调查室予以通报表彰。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重视统计。镇级在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中，要充分发挥主体组织领导责任，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要结合本镇实际，及时落实统计人员，明确统计人员任务，确保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县镇两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程负责镇基层基础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组织实施；镇级统计机构在做好本级规范化建设基础上，组织辖区内村（居）逐条对照标准，全面梳理和整改薄弱环节，开展统计规范化建设；村级要熟悉规范化建设内容和要求，提高统计工作能力，按时保质完成上

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提高统计法治意识。加大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应统尽统，不伪造、篡改统计资料。县统计局利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有效机制，开展对镇统计的数据质量检查。

（四）突出典型示范效应。要充分利用好镇级在统计能力改革工作中的经验，各镇之间加强工作交流，吸取先进经验，促进全县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迈上新台阶。

- 附件：
1. 镇统计调查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
 2. 镇统计人员基础信息台账
 3. 镇统计调查室制度
 4. 各镇基层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达标验收时间

附件 1

镇统计调查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

评价内容		建设标准	备注
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安排情况	1、分管领导	按要求明确分管统计工作的镇领导及负责统计业务工作的机构。	
	2、人员安排	有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配备与统计工作量相匹配且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统计工作人员；村（居）要有 1 名文化素质较高的干部负责统计工作。	
	3、统计人员变动的报告	保持统计人员相对稳定，调整镇统计调查室人员要及时报告县级统计机构同意后办理备案手续。	
办公设施	1、办公场所	有固定专用的办公场所。	
	2、办公设施	完善办公桌椅、档案柜、电脑、电话、网络和打印机等硬件建设。	
	3、办公经费	有年度工作经费预算或实报实销数额凭证。	
统计调查业务工作	1、报表完整性	填报规范、手续齐全、台账完善、基层报表齐全。	
	2、数据准确性	报表数据真实准确，无差错，账表一致，无漏填错填和逻辑错误。	
	3、联网直报	镇联网直报工作有序进行，直报数据和纸质报表数据一致。	
	4、培训经常性	每年组织基层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2 次以上（含县培训）。	
	5、调查科学性	能较好地完成上级统计部门赋予的各项调查任务。	
	6、普查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普查时有组织机构、有专人负责，普查任务按普查方案要求抓落实。	
	7、宣传全面性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统计法治宣传。	
规范资料管理	1、资料管理	镇级要建立农村电子台账，完善农村种养大户和农业生产相关纸质统计台账建设，并监管好村（居）统计台账，粮食、畜牧业台账按调查队要求落实，做到数据完整、及时更新、上下一致。	
	2、资料保存	统计资料有封面、有目录、有页码标示、基层单位齐全；对镇级原始统计报表资料实行备份管理。近 5 年历史资料按照统一编号、统一封皮、分卷装订和分类保管，对村级原始统计报表资料实行备份管理。	
	3、资料移交	资料移交手续规范。	
制度建设	1、制度健全	有《镇（统计调查室工作流程）》《镇统计调查室工作制度》《镇统计调查室职责》《镇统计工作人员职责》等制度，并规范上墙。	

附件 2

_____镇统计分管领导及统计员台账

序号	姓名	职务	类型	从事统计工作时长	日常统计业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	党委委员、副镇长	公务员	*年	分管统计工作	***	
2	**	办事员	公务员	*年	畜牧业生产统计（含畜禽监测调查）	***	

注：1.类别是指公务员、事业编、三支一扶、聘用人员等（县、镇留存）。

2.日常统计业务包括：综合统计、种植业生产统计、畜牧业生产统计（含畜禽监测调查）、渔业生产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城乡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规模和限额以下单位抽样调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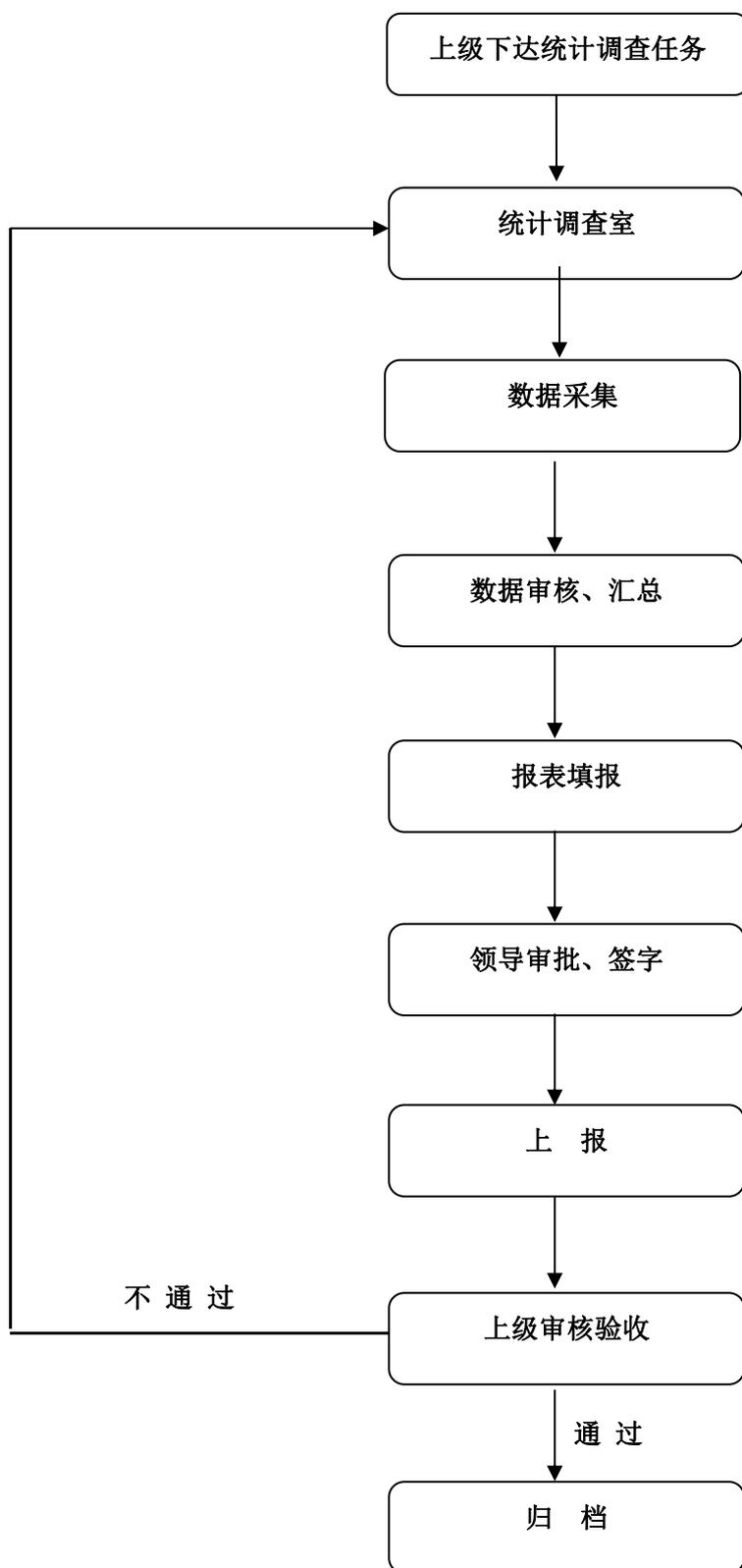
_____镇村级统计员台账

序号	乡镇（街道）	村（居）	姓名	职务	从事统计工作时长	联系电话	备注
1	**	**	**	****	*年	***	
2							

说明：本表实时更新（乡镇留存）。

附件 3

镇（街）统计调查室工作流程



镇（街）统计调查室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夯实镇（街）统计调查基础，推进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统计信息化水平，提高镇（街）统计调查能力，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和推动镇（街）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统计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镇（街）应当依照《统计法》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应当设置统计调查室，配备专职统计人员。

镇（街）要加强统计人员队伍建设，明确镇（街）分管统计工作负责人。人员变更时，应当先征得县级统计机构同意，并向县级统计机构备案。

第四条 镇（街）统计人员应当认真履行统计工作职责，恪守统计职业道德，严格依法实施统计调查，坚持独立调查、独立上报，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镇（街）统计人员要积极学习统计知识和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参加上级政府统计机构组织的统计业务培训，提高统计业务能力。

第五条 镇（街）统计调查室在业务上受上级统计调查部门指导，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辖区内的统计调查业务工作，履行政府综合统计职能，指导村（居）委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收集整理和提供本镇（街）经济社会等统计资料；负责管理村（居）统计工作；负责辖区

统计单位名录库建设和动态维护；根据县（市、区）统计工作分工，负责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零售业、投资等专业统计；负责规模以下、限额以下单位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负责镇（街）企业的生产总值核算；承担县（市、区）统计局、国家调查队及本镇（街）安排的统计调查工作；负责镇（街）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负责城乡居民、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以及畜禽监测调查等调查点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六条 镇（街）统计调查室和人员应当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非法统计调查表，统计人员有权拒绝填报，并应向上级政府统计机构举报。

第七条 镇（街）统计调查室和人员应当对未能按时报送的调查单位进行催报，对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报表进行认真的审核、查询和查证。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统计数据，及时核查和回复上级政府统计机构的查询，确保基层单位独立上报真实的统计数据。

以纸介质上报的统计报表应当做到干净整洁、内容完整，负责人、填报人签名、填报日期、公章等应当齐全；以磁介质或网络传输、电子邮件上报的统计报表应当做到电子文件名称规范、格式正确、有密码和身份控制。

第八条 镇（街）统计调查室和人员依法对外提供和使用重要的统计数据，应当与上级政府统计机构核定的统

计数据相一致，不得与上级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公布的相关数据矛盾。

第九条 镇（街）统计调查室和人员按照上级统计机构的要求，镇级要建立农村电子和纸质统计台账，完善农村种养大户和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生产台账建设工作，并监管村（居）民委员会统计台账。畜牧业台账按国家统计局韶关调查队要求落实，确保账表一致、指标齐全、数据真实。

统计台账的制作应当以统计原始记录或基层报表为依据，不得随意修改、销毁，经核实确实有误的，应当及时据实更正，并签名备查。

第十条 镇（街）统计调查室按照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全面推行“档案盒”管理制度，按照专业要求，按季度将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基层统计表、综合统计表、统计调查分析、重要文件、重要会议以及相关材料（包括纸介质和磁介质）及时分类整理归档，统计资料管理人员变动时，应正式办理资料交接手续，交接记录一并存档。

原始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汇总性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重要统计文件、重大历史沿革统计资料及普查资料应当长期保存。磁介质资料应当及时备份，刻录光盘存档，电子台账应当留档纸介质资料。

第十一条 镇（街）统计调查室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辖区内统计信息安全管理，确保统计信息在采集、存储、处理、传输、保管过程中不丢失、不毁损、不泄密。

第十二条 镇（街）统计调查室和人员应当积极组织开展辖区内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协助上级政府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向上级政府统计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镇（街）统计调查室和人员应当定期开展辖区内统计队伍业务培训，协助做好对镇（街）其他部门统计人员、辅助调查员、记账户以及村（居）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积极主动地为调查对象提供必要的服务。

镇（街）统计调查室职责

1. 坚持依法统计。建立健全各项统计调查业务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和业务工作流程开展统计调查，保证数据质量。

2. 坚持实事求是。恪守统计调查职业道德，对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不得有其它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坚持统一管理。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统一收集、整理、提供本镇（街）统计资料，管理村（社区）统计调查工作。

4. 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完善统计调查管理，指导监督辅助调查员工作，确保源头数据真

实可信。

5. 对在统计调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家庭及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6. 完成上级统计调查部门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镇（街）统计工作人员职责

一、镇（街）分管领导职责

1.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方法制度。

2. 镇（街）要明确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熟悉本级统计机构职能，负责组织领导、协调镇（街）辖区内的统计工作，业务受上级统计机构指导。

3. 负责镇（街）统计调查室全面工作。检查和督促各专业统计人员做好各项统计调查工作。按照统计制度的要求，签署统计资料，并对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加强对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监督，确保上报的数据质量。

4. 加强镇（街）统计调查室建设。负责选配统计人员，保障统计经费和办公条件的落实，为统计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保证统计队伍的相对稳定。

5. 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党委、政府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深入基层做好统计调查工作，为镇（街）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服务。

二、镇（街）统计员、调查员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和各项统计制度、方法和规

定，准确、及时地完成各项的统计调查任务。

2. 依据有关统计法律法规、统计标准和统计制度，结合实际，做好镇（街）的统计工作计划，具体指导和协调各项重大的普查调查。

3. 熟练掌握农村统计调查。加强对村级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确保数据质量。

4. 严格执行资料保管制度。健全农村统计台账，定期搞好统计资料档案管理。

5.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深入村（居）、户做好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做好数据上报前的审核和报批。

6. 有计划做好辅助调查员、记账户以及村（居）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7. 严格遵守统计保密制度，未经批准不私自发布和对外提供统计数据。

8. 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附件 4

各镇基层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达标验收时间

镇 别	达标验收时间	备注
-----	--------	----

龙仙镇	2022年8月份	同时，对三分之一村进行调研
坝仔镇	2022年9月份	同时，对三分之一村进行调研
江尾镇	2022年9月份	同时，对三分之一村进行调研
官渡镇	2022年11月份	同时，对三分之一村进行调研
周陂镇	2022年8月份	同时，对三分之一村进行调研
翁城镇	2022年11月份	同时，对三分之一村进行调研
新江镇	2022年10月份	同时，对三分之一村进行调研
铁龙镇	2022年10月份	同时，对全部村进行调研